

呈教育廳呈繳附小教職員一覽表新生轉學生一覽表文

呈爲遵令呈繳事：案奉

鈞廳第三二二七號訓令，內開：查各中小學校校長教職員一覽表，新生及轉學生一覽表，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造報，歷經通飭遵辦有案。現各中小學校本學期開課已逾一月，仍未將上項各表遵章造報，殊屬疲玩，合行令催；其有未遵各項一覽表依期呈報者，限於交到二日內分別造繳，倘再逾限不報，本廳不予認可，除分令外，合行仰該校即便遵照，毋再延遲，切切此令，等因；奉此，遵查本校附設中學本年度教職員一覽表，新生及轉學生一覽表，經該附校直接造報

鈞廳在案。茲奉前因，理合將附設小學教職員一覽表，新生及轉學生一覽表，造具一份，呈繳

察核。謹呈

廣東教育廳廳長金

計繳附小學校本年度教職員一覽表新生及轉學生一覽表
合一份

中華民國二十年

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

十月

三十一日

呈教育廳中學招生調查表已由附中直接呈

繳文

呈爲呈復事：現奉

鈞廳第三二六號訓令，內開：查廣州市內省立縣立私立各中等學校招收初中新生，及省外各中等學校招收高初中新生，應於考驗完竣後，將招考情形，依照本廳頒發調查表式，分別填列具報，經於十九年度通飭遵辦有案。現二十年度上學期開課已逾一月，各該校仍未將此項調查表填報，合行令催，其有招考新生而未列表呈報者，限於交到十日內，依照表式分別填報，以憑統計，并鈔錄入學試驗各科試題彙繳備查。除分令外，合行仰該校即便遵照辦理，此令，等因；計發中等學校招生調查表一份，奉此，遵查附中學校本年度招收新生調查表，業經該附校妥填，直接呈繳鈞廳在案；茲奉前因，理合據情呈復

察核。謹呈

廣東教育廳廳長金

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

中華民國二十年

十月

三十一日